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阮永平，男，196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55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4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06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8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月均考核110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48.00元，账户余额10262.8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5号

罪犯白朝永，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3日作出(2016)云06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朝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朝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2016)云0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91分，罚金2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6.54 元，账户余额 1412.46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朝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蔡合梢，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尤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合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3.13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45 元，账户余额 200.48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合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曾兴堂，男，195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堂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曾兴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82 分，期内月均消费 53.11 元，账户余额 1061.36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陈东梅，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11 分，罚金 6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01 元，账户余

额 180.95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陈都，男，199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3.14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527.27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陈发昌，男，198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均考核109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44.76元，账户余额688.29元。2019.09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陈建磊，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03

元，账户余额 13.6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17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涛，男，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2773.0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402.1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 42773.08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3.75 元，账户余额 368.4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3.16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高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陈远武，男，1990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244.16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 (2018)云 0602 刑初 555 号第三项，由被告人陈远武，杨德宽连带赔偿上诉人 221644.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55 元，账户余额 606.68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赤黑此黑，男，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2 元，账户余额 228.87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8.95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崔兴文，男，1993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兴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1.11 分，罚金 2 万元已履行，追缴脏款 45 万元发还受害人未履行（视为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6.30 元，账户余额 1094.75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代申权，男，198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5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申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1.48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32 元，账户余额 271.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申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付鑫，男，1993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局分 113.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

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47 元，账户余额 501.66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高必宽，男，197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必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38.57 分，月平均分 104.92 分。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以上。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23 元，账户余额 390.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必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高太强，男，199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5.6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64 元，

账户余额 878.56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耿世明，男，196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世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47 分，期内月均消费 62.93 元，账户余额 12.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龚国松，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国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国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9.0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25 元，账户余额 2925.65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龚洪令，男，198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洪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洪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二终字第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8.96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5.28元，账户余额6130.68元，2019.10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20.03.20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洪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何军，男，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99 元，账户余额

824.25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2.22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何仕君，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6.2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4.10 元，账户余额 186.3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胡朝阳，男，1971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彝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阳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朝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二终字第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5月累计余分301.9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1.92元，账户余额13232.17元，月考核平均分111.47分，宽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黄桂，男，199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4.14 元，账户余额 1478.07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

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月考核平均分 114.42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黄宁，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33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11 元，账户余额 697.52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黄培显，男，195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培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5.6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1.91 元，账户余额 524.37 元，2018.11.25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晋其林，男，193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其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均考核 102.5 分，强奸幼女原判 5 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30.67 元，账户余额 534.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晋孝波，男，199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孝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27 元，账户余额 152.60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12.1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孝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赖家桥，男，196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家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赖家桥予以假释的 (2012)曲刑执字第 3685 号刑事裁定，将余刑二年三个月零七天、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五年五个月三天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零五个月零三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6.28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7.83元，账户余额6426.20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家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五个月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李朝恒，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9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5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0.06 元，账户余额 1640.47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17.12.19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朝洪，男，197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8.45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

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307.68 元，账户余额 2538.8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李恩章，男，1989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0.39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62.20 元，账户余额 3421.59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李怀北，男，1970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4)彝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3.38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18.8 分；民事赔偿 3 万元未履行；期

内月均消费 69.68 元，账户余额 23086.81 元。该犯 2017 年 12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李进，男，1979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8.14分，2021年04月至2021年05月累计余分300.42分，罚金5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31元，账户余额2352.65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明克，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克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23.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0.02 元，账户余额 0.5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7.15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李育义，男，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育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9.26 元，账户余额 7835.35 元，2019 年 09 月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育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李章明，男，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3.94 分，民事赔偿 10000.00 元未履行；强奸未成年人不顶格报减。期内月均消费 64.83 元，账户余额 419.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廖进福，男，1980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上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进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03.8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6.06 元，账户余额 644.73 元，月考核平均分 90.19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进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林海，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41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7.24 元，账户余额 583.15 元。法院认定：有其他严重情节。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刘发先，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4)巧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发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84元，账户余额9997.44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95.22分，普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刘富波，男，198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40 元，账户余额 279.25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3.93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刘洪，男，199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93 分，强奸未成年人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22 元，账户余额 0.74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刘建东，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79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75 元，账户余额 808.48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刘志跃，男，1996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志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6.70 元，账户余额 1933.7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5.92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罗聪，男，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罗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43 元，账户余额 494.70 元，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月考核平均分 92.44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罗仕国，男，197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仕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9.49 分，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7.19 元，账户余额 533.3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马东，男，1992 年 8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6.6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35.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8.63 元，账户余额 810.31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6号

罪犯米寿成，男，1963年11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昭阳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寿成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米寿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91.29元，账户余额10119.01元，月考核平均分108.25分，普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寿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宁选荣，男，198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选荣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06.0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60 元，账户余额 143.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潘华强，男，1988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华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3.5 分，强奸未成年人不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6.69 元，账户余额 2429.1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潘焕松，男，199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焕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3.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9.56 元，账户余额 370.37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祁小明，男，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永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3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6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40 元，账户余额 360.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邵必富，男，198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必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740.7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60.37 分，月平均分 104.4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85740.73 元未赔，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 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78.66 元，账户余额 45.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必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宋明周，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明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11 分；罚金 5000 元全交，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 以下。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

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2.94 元，账户余额 2.25 元。该犯 2020.03 审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宋芝超，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62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芝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芝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芝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0.15 元，账户余额 1039.06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4.19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苏明辉，男，198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2.39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3.44 元，账户余额 1095.60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苏圣，男，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7.53 分，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24 元，账户余额 2420.0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苏顺平，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顺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8.6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

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92 元，账户余额
626.7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孙继全，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继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继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继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40 元，账户余额 522.44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9.92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孙世超，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9.67，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239.33 元，账户余额 599.64 元，2019.09 及以前月均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谭正浚，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9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正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漏罪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经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 (2019) 浙刑初 875 号刑事判决，判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连同之前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42 分，法院认定：严重破

坏社会公共秩序、影响恶劣、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175.19元，账户余额1208.6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正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唐命学，男，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命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4.85 分，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58 元，账

户余额 1187.7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王超，男，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0.66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31 元，账户余额 1158.69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春，男，1984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52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余分 384.2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4.86 元，账户余额 1205.25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定超，男，197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67 元，账户余额 907.12 元，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月考核平均分 92.75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王青武，男，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82 分，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67 元，账户余额 624.47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9号

罪犯王庆，男，199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359.12分，月平均分111.74分。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情节恶劣，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50%以下。期内月均消费162.86元，账户余额443.9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王申勇，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申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申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9.2 分，月平均分 108.73 分。期内月均消费 71.03 元，账户余额 3477.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王兴明，男，195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盐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二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月平均分 110.64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

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4.29 元，账户余额 389.50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魏军，男，198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新疆哈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1.97 元，账户余额 3.21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9.28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文选，男，1985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8 分，月平均分 109.27 分；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 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52.67 元，账户余额 5752.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吴家有，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家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71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72 元，账户余额 47.7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严重。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吴学朝，男，197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7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82 元，账户余额 2869.99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吴扬，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8.7 分，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本案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

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412.69 元，账户余额 3279.06 元。
2019.09 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
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吴昀，男，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5.79 分，罚金 8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96 元，账户余额 644.7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武孔顺，男，198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孔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13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考核余分 390.3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0.97 元，账户余额 1.47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孔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郝凯峰，男，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凯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郝凯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8.36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22.45 元，账户余额 0.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夏利文，男，199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利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夏利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00.98分；期内月均消费225.87元，账户余额238.01元，月考核平均分116.14分，宽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不得连续顶格报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谢平国，男，1980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平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0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7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2.8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82元，账户余额3535.2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平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谢小川，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小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4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84.80 元，账户余额 691.08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03.2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1号

罪犯熊彩伟，男，198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18分，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10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本案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

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55.04 元，账户余额 1847.78 元。
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徐家朵，男，197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7.4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后果严重、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0.01 元，账户余额 822.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徐小刚，男，2000年4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630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1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以(2019)黔0203刑初11号判决，被告人徐小刚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前罪强奸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9.05元，账户余额0.92元，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罚金5000元已履行，月考核平均分96.94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德均，男，1979 年 4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9 元，账户余额 32.96 元，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月考核平均分 88.02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杨定福，男，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月均考核106.5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20.41 元，账户余额 93.50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杨盛沛，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845.9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3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36 元，账户余额 1807.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7号

罪犯袁德亮，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德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08元，账户余额1725.69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114.76分，普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8号

罪犯袁旺，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余分394.4分，月平均分113.79分，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50%以下。期内月均消费135.83元，账户余额175.3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扎西多吉，男，1994 年 6 月 7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雅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西多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5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03 元，账户余额 2869.99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西多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张坤鹏，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会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8.41 分，罚金 30000.00 元未

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81 元，账户余额 4163.70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张绍静，男，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静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429.2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绍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6.69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94元，账户余额7946.64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张鑫，男，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97.53 分，月平均分 114.2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3.85 元，账户余额 11445.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张永飞，男，1989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飞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36.57 分，月平均分 104.26 分；该犯系猥亵儿童犯罪，不顶格报减。期内月均消费 40.10 元，账户余额 1.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张远万，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远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99 分。多次奸淫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35.52 元，账户余额 1381.8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张正文，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3.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67.67 元，账户余额 76.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3号

罪犯赵保江，男，1992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保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16.77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45.66元，账户余额1216.14元。2019.09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赵沛伟，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2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沛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赵沛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05 元，账户余额 900.5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2.44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支天明，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000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天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支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5.1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2.42元，账户余额3242.51元，2019.10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钟兴兵，男，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兴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9 分；法院认定该犯犯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18 元，账户余额 1204.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兴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周超恒，男，196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超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4.6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4.69 元，账户余额 2989.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超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周顺朝，男，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顺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98 元，账户余额 433.65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月考核平均分 110.37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4号

罪犯周小瑞，男，1995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小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2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小瑞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被告人周小瑞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12.65分，期内月均消费329.93元，账户余额8114.72元。2019.09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09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周永旺，男，1991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5.25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12.3 分，罚金 5000.00 元未履行，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11.75 元，账户余额 1105.6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宗吉桥，男，1990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吉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吉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36 元，账户余额 184.25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月考核平均分 114.76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吉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宗森，男，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宗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07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39 元，账户余额 13.45 元，

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0日